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於2012年3月23日在安徽省黃山市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張建國副董事長委託王洪章董事長出席並代為表決，朱小黃董事委託李曉玲董事出席並代為表決。會議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含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議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財務決算（財務報告）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1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1年稅後利潤人民幣1689.50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68.95億元；

2. 2011年全年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27.23億元；
3. 以本行2011年稅後利潤人民幣1689.50億元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91.28億元，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2365元（含稅），占2011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35%；
4. 2011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三、關於聘用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內主要子公司201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內容請參見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相關內容。

五、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占補平衡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實施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 關於提名陳佐夫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議提名陳佐夫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陳佐夫先生，57歲，中國國籍，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陳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行長助理。陳先生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為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陳先生1983年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6年中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九、 關於提名伊琳·若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議提名伊琳·若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伊琳·若詩女士，62歲，美國國籍，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伊琳·若詩女士2008年至2010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證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詩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歷任多個職位。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借調至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後，伊琳·若詩女士曾經擔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的首席執行官、Cantor Fitzgerald的財務總監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inktone的董事會主席。伊琳·若詩女士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獲得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利堅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十、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文件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具體修訂內容見本公告附件）：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意見稿》；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意見稿》；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意見稿》；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上述第1至3項文件將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關於在美國舊金山設立分行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會議決議同意本行於美國舊金山設立分行；
2. 會議決議同意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申設舊金山分行的具體事宜。

十二、關於設立私人銀行分行級專營機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1. 會議決議同意本行成立私人銀行分行級專營機構；

2. 會議決議授權本行行長決定設立私人銀行分行級專營機構的實施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設立私人銀行分行級專營機構所需的相關文件，並辦理設立私人銀行專營機構的報批、登記等相關的所有具體事宜。

十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社會責任報告》的內容請參見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相關內容。

十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五、關於提請召開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議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召開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陸肖馬先生、陳遠玲女士和董軾先生。

附件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三條 銀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25號，郵遞區號：100032；電話號碼：(86-10)67597114，傳真號碼：(86-10)66212862。	第三條 銀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25號，郵遞區號： 100032 100033；電話號碼：(86-10)67597114，傳真號碼：(86-10)66212862。
2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銀行可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銀行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銀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銀行統一管理。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銀行可在國內外 <u>境內外</u> 設立分支機構、 <u>子公司</u> 等。 銀行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銀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銀行統一管理。 <u>銀行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依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u>
3	第十二條 銀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銀行可以依法向 <u>境內外</u>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u>一股份有限公司</u> 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 <u>企業</u> 承擔責任。 <u>銀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
4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銀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 <u>相關</u> 監管機構批准，銀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銀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5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銀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銀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銀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銀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 <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 的計劃，銀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銀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 <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 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6	第二十二條 銀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銀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 <u>內資股境內上市股份</u> 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二十四條 銀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銀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銀行增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銀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u>(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章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銀行增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程序辦理。<u>銀行發行可轉換債導致增加資本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可轉換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u></p>
8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三十日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三十日內或者銀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銀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9	<p>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銀行申請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u>境內上市</u>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銀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銀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銀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銀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銀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銀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銀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銀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銀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銀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銀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銀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銀行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銀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銀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銀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銀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銀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五十二條 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銀行股本狀況；</p> <p>(3)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5)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6)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銀行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銀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六) 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二條 銀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銀行股本狀況；</p> <p><u>(3)銀行債券存根；</u></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p> <p>銀行須將以上文件備置於銀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六) 銀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銀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五十三條 銀行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p> <p>(四) 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五)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銀行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股東不得退股；</p> <p>(四) 銀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u>(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銀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銀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六) 不得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銀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銀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銀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銀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七)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12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一) 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一) 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13	<p>第六十五條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銀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五條 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銀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u>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與審議事項相關的質詢和建議，銀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解釋和說明。</u>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一）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且應于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二）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 2、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份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 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p>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8、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應按照本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選用股東大會召開方式。</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一）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且應于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p> <p>（二）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 2、銀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份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為準； 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p>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8、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銀行應按照本章程和《中國建設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選用股東大會召開方式。</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七十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1)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2) 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3) 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4)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1)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2)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第七十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1)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2) 董事會有權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3) 監事會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4)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提案人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銀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1) 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2)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 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七十三條 銀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三條 銀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以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銀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以前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再次通知的擬議事項應與前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擬議事項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刪改。經公告通知，銀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17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內資股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p>	<p>第七十七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19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三條 <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20	<p>第八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八條 <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 <u>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22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類別股東會議是指因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按照本章程第十章召開的股東會議。</p> <p>(一)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股東或者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類別股東會議是指因銀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按照本章程第十章召開的股東會議。</p> <p>(一)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提議股東和監事會均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由提議股東召集；</p> <p>(四)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p> <p>2、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p> <p>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銀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銀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或決議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提議股東和監事會均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由提議股東召集。</p> <p>(四)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此後，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請求；</p> <p>2、會議地點應當為銀行所在地。</p> <p><u>提議股東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銀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因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銀行承擔；如董事會未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是由於董事失職造成的，則前述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銀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u>(五) 銀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銀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九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九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擔任大會主席並</u>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擔任大會主席並</u>主持；<u>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p> <p>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p>
25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五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銀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p> <p><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u></p>
27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銀行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大會主席的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由清點人簽字)；</p> <p>(六) 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本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銀行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u>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三) 大會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u>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會議議程；</p> <p>(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u>、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和<u>表決結果</u>；</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由清點人簽字)→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六)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七)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28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u>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銀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p> <p>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以上應為非執行董事。</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七名<u>九至十七名</u>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p> <p>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以上應為非執行董事。</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30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銀行股份。</p> <p>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以前提交銀行。</p> <p>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至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年會之日止），可以連選連任。</p> <p><u>在董事出現空缺且需儘快補充時，董事會可以過半數通過選舉董事，其任期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以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選舉連任。</u></p> <p>董事無須持有銀行股份。</p> <p>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以前提交銀行。</p> <p>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31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必須按照規定及時通知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銀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銀行必須按照規定及時通知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u>或兩名</u>以上非執行<u>獨立</u>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u>在會議召開三日前</u>可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u>會議</u>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末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末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依據<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款</u>召開會議委任董事填補缺額，或依據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款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33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份方案；</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一)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設置；</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專項報告；</p> <p>(十九) 聽取銀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監督、檢查、考核行長的工作，實行對行長的問責制；</p> <p>(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u>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u>事項；</p> <p>(十一)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國內境內一級分行、<u>和海外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置設立</u>；</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定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u>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u>，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報告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專項報告；</p> <p>(十九) 聽取銀行行長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彙報並監督、檢查、考核行長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行長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p> <p>(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持續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u>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u>；</p> <p>(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u>制定資本規劃，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u>；</p> <p>(二十五) <u>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並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u>；</p> <p>(二十六) <u>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u>；</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銀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議程序。</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於一定限額以下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和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宜，董事會可有限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行長。</p> <p>董事會應當制訂具體的授權制度，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銀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五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銀行資產作出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議程序。</p> <p>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於一定限額以下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和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等事宜，董事會可有限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行長。</p> <p>董事會應當制訂具體的授權制度，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銀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五款而受影響。</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p>(三)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p>(三)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u>(九) 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36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于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董事會辦公室應于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u>四六</u>次，由董事長召集，于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董事會辦公室應于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但在會議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須超過與會董事的半數。</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但在會議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須超過與會董事的半數。</p>
38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重大投資；</p> <p>(七) 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九)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十)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 修訂本章程；</p> <p>(十五)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重大投資；</p> <p>(七) 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p> <p>(九)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十)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 修訂本章程；</p> <p>(十五) <u>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十六)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暫時離開會場。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回避的決議。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如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回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作出決議，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尚須報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方可實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暫時離開會場表決。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回避的決議。在計算董事會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擬議事項的決議時，前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如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回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作出決議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尚須報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方可實施。</p>
40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在會議現場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會議或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能在會議現場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一</u>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三</u>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41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u>投資者關係管理</u>，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43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u></p>
44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u>固定資產投資</u>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u>固定資產投資</u>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四)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五)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六)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四)^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五)^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六)^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46	<p>第一百五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七)^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47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長。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及銀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監事長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九名七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長。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p> <p>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及銀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監事長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連選可以連任。</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外部監事二名和職工代表監事三名。</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外部監事二名和職工代表監事三名，<u>其中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少於兩名。</u></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撤換；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機構民主選舉和撤換。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機構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的辭職比照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p>
4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銀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三)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銀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p> <p>(七)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銀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十二) 制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十三) 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召開的會議。</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銀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三)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四) 檢查、監督銀行的財務活動；</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銀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監督銀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及對銀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p> <p>(七)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銀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十二) 制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十三) 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銀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銀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u>召開的會議。</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50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應當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u>，由監事長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應當於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p>
51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應保證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授權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應保證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或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三</u>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機構予以撤換。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銀行支付，該等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當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等開支由銀行支付。</p>
52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銀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和第一百四十條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銀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銀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在監事會職權範圍內開展工作。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三</u>以上的股東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和第一百四十條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銀行應提供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外部監事履行職權時，銀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監事長擔任。</p> <p>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制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規章制度、工作規劃及計劃、監督檢查實施方案等，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或組織實施；</p> <p>(二) 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u>評價意見或報告</u>盡職情況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三) 根據需要，制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提交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就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選向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組織擬訂銀行監事的考核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p> <p>(六) 組織對銀行監事的考核，提交監事會審議；</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告知和提供的事項及文件資料進行研究和處理；</p> <p>(八) 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p>
54	<p>第二百零三條 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規章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銀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二百零三條 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規章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銀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銀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銀行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銀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銀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銀行資金或者將銀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銀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銀行資產為本銀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銀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銀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銀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銀行同類的業務。</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銀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銀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銀行交易有關的傭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銀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銀行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銀行資金或者將銀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銀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銀行資產為本銀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銀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銀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銀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銀行同類的業務。</p> <p><u>(十四)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u></p> <p><u>(十五)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u></p> <p><u>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忠實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銀行所有。</u></p>
55	<p>第二百一十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因其擅自離職給銀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因其擅自離職給銀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銀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給銀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第二百二十六條 銀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規章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銀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六條 銀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 <u>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u> 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編制外， 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銀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57	第二百二十七條 銀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規章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二十七條 銀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 <u>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u> 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編制。 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58	第二百三十條 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提取各項資產減值準備，如實反映資產價值。	第二百三十條 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 <u>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準則</u> ，提取各項資產減值準備，如實反映資產價值。
59	第二百三十一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息。 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u>(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u>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息。 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 <u>一般準備金</u> 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u>銀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60	第二百三十二條 銀行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銀行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銀行沒有在銀行股息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第二百三十二條 銀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 <u>一般準備金</u> 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銀行。</u> 銀行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銀行沒有在銀行股息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61	第二百三十五條 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二百三十五條 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一) 現金； (二) 股票。 <u>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p>第二百三十六條 銀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銀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p> <p>銀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銀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轉增事項。</p> <p>銀行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銀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銀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銀行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p> <p>銀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作出決議後，銀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轉增事項。</p> <p>銀行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銀行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p>
63	<p>第二百三十七條 銀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銀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銀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要求。銀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銀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銀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銀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銀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銀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銀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銀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銀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銀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銀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銀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銀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要求。銀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銀行可行使沒收收回的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銀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銀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銀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銀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銀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銀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銀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銀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p>第二百四十一條 銀行應當按照市場化原則選聘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銀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銀行的其他財務報告。</p> <p>銀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銀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市場化原則選聘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銀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銀行的其他財務報告。</p> <p>銀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65	<p>第二百六十六條 銀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銀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銀行或者新設的銀行承繼。</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銀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銀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銀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銀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銀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銀行或者新設的銀行承繼。</p>
66	<p>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銀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銀行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達。<u>銀行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有權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政信件、快遞等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銀行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u>（五）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銀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u>（七）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u>儘管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銀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銀行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67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p> <p>「獨立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發行在外的股份」指銀行已發行的股份。本章程中銀行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境內上市股份」指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經國務院或其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p> <p>「類別股東」指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本章程中所稱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內資股」指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p> <p>「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公司提取了公積金、公益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銀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p> <p>「外部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語，除非特別指明，具有下列涵義：</p> <p>「獨立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發行在外的股份」指銀行已發行的股份。本章程中銀行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境內上市股份」指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經國務院或其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p> <p>「類別股東」指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本章程中所稱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內資股」指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p> <p>「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公益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銀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p> <p>「外部監事」指不在銀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銀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外資股」指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p>

附件2：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六條 銀行的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是否符合銀行章程；</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持股比例；</p> <p>(四) 驗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是否合法；</p> <p>(六) 應銀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六條 銀行的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並由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是否符合銀行章程；</p> <p>(二) 驗證<u>召集人</u>、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資格和持股比例；</p> <p>(四) 驗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u>表決結果</u>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是否合法；</p> <p>(六) 應銀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2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銀行章程及其細則；</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銀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八) 對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銀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訂銀行章程及其細則；</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銀行章程的規定。</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八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有如下權限：</p> <p>(一)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大於百分之十的調整；</p> <p>(二)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且該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完成後，銀行的股權投資淨值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三)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6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房產等其他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第八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u>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u>有如下權限：</p> <p>(一)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大於百分之十的調整；</p> <p>(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u>且該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完成後，銀行的股權投資淨值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u></p> <p>(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6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u>由董事會審批；</u></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房產等其他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u>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u></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權其行使的職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或行長。</p> <p>(七)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 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權其行使的職權轉授權給董事長或行長。</p> <p><u>(六)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u></p> <p><u>(七)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u></p>
4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和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和監事會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東和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東和監事會可以提出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二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p> <p>(1)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2)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為：</p> <p>(1)有權提名的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名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五日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p> <p>(2)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並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應經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審核，並以監事會決議作出；</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6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于股東大會召開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該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p> <p>(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u>召集人和銀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自然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p> <p>(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銀行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p>
8	<p>第五十六條 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u>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u>；<u>召集股東無法推舉大會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五十七條 董事長應安排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長應安排<u>所有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u>未能出席</u>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p> <p><u>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股東年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u></p>
10	<p>第六十九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九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11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3)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4)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p>(5)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p> <p>(6)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7)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8)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銀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3)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4)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產生及罷免、報酬和支付方法及職業責任保險事宜；</p> <p>(5) 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p> <p>(6) 銀行重大收購事宜，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7) 銀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p> <p>(8)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 除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銀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購回銀行股票；</p> <p>(3)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4)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5) 發行公司債券；</p> <p>(6)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7)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8) 股權激勵計劃；</p> <p>(9) 銀行章程、本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10)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購回銀行股票；</p> <p>(3)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4)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5) 發行公司債券；</p> <p>(6)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7)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8) 股權激勵計劃；</p> <p>(9) 銀行章程、本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10) <u>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p>(11)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2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前款的「關聯交易事項」指按照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銀行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大會主席的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由清點人簽字）；</p> <p>（六）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銀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作為銀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銀行住所。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銀行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u>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三）大會主席<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u>審議經過</u>、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由清點人簽字）；</p> <p>（六）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p> <p>（七）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銀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附件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方案；</p> <p>(九) 制訂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p> <p>(十一)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設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專項報告；</p> <p>(十九) 聽取銀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監督、檢查、考核行長的工作，實行對行長的問責制；</p> <p>(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確定銀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p> <p>(四) 決定銀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制訂銀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銀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銀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銀行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制訂銀行重大收購事宜及購回銀行股票方案；</p> <p>(九) 制訂銀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一) 決定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國內境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境外分行及境內外子公司的設置設立；</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制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六) 決定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u>制定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u>，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報告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專項報告；</p> <p>(十九) 聽取銀行行長<u>高級管理層</u>的工作彙報並監督、檢查、考核行長<u>高級管理層</u>的工作，實行行長<u>高級管理層</u>的問責制；</p> <p>(二十)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p> <p>(二十一) 聽取首席審計官和銀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監督、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p>	<p>(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銀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包括：</p> <p>1、制定及檢查銀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實踐情況；</p> <p>2、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及專業能力發展情況；</p> <p>3、檢查及監督銀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情況；</p> <p>4、制定、檢查及監督銀行職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準則；</p> <p>5、檢查銀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6、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銀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p> <p>7、董事會應制定與股東保持暢通溝通的公司政策，並定期審核以確保成效。</p> <p>(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p> <p>(二十四) 制定資本規劃，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五) 對銀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並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六) 管理銀行的信息披露事務；</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p>
2	<p>第五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有如下權限：</p> <p>(一)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大於百分之十的調整；</p> <p>(二)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且該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完成後，銀行的股權投資淨值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第五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銀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u>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及對外捐贈事項</u>有如下權限：</p> <p>(一)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大於百分之十的調整；</p> <p>(一) 對單個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且該項目股權投資(含債轉股)、購並完成後，銀行的股權投資淨值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權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u>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6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房產等其他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六)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p>(七)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p> <p>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八)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行長，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應通過制訂授權方案予以確定。</p>	<p>(二) 對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的全額審批權；</p> <p>(三) 對債券投資的全額審批權；</p> <p>(四)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購置、處置、核銷事項作出決定：</p> <p>1、固定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60億元的科技系統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於單項固定資產價值不大於50億元的房產等其他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u>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u></p> <p>擬處置、核銷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如不大於40億元，且在處置該單項固定資產時，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如不大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會審批；</p> <p>本項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本項所指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p> <p>2、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購置、處置、核銷</p> <p>對於除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單筆購置、處置、核銷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購置、處置、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五) 董事會有權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實施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以及相關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作出修訂。</p> <p>(六) 董事會有權對下列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作出決定：</p> <p>對於單筆金額不大於20億元的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u>(七) 董事會有權對捐贈事項作出決定，捐贈事項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執行。</u></p> <p><u>(八) 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行長，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應通過制訂授權方案予以確定。</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九條 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p> <p>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長不可兼任行長。</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第九條 董事會由<u>九至十七名</u>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人數應符合監管當局的有關規定。</p> <p>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不多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董事長不可兼任行長。</p> <p>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銀行的董事長。</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銀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4	<p>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p>(三)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p> <p>(三)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五) 簽署銀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銀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職權；</p> <p>(八)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銀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定和銀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u>(九)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u></p> <p><u>(九十) 法律、法規、規章和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5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u>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十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u>財務固定資產投資</u>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u>財務固定資產投資</u>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7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四)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五)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六)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三)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四)^三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五)^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p> <p>(六)^五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8	<p>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u>(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u></p> <p><u>(六)</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u>四六</u>次→原則上應每季度定期召開一次。</p>
10	<p>第二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p> <p>(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銀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三) 第一季度業績和戰略規劃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審議銀行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p> <p>(四) 第三季度業績和年末工作總結會議</p> <p>會議在公曆四季度召開，主要審議銀行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p> <p>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p>	<p>第二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包括：</p> <p>(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四三</u>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年度總結、業績考核、確定薪酬、籌備股東大會等其他有關事宜。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銀行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銀行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p> <p>(二) <u>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u></p> <p><u>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第一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第一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u></p> <p>(三) <u>第一季度業績和戰略規劃董事會年中工作會議</u></p> <p>會議在公曆二季度召開，主要審議銀行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聽取並審議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關於銀行規劃的提案。</p> <p>(三四)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p> <p>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p> <p>(五) <u>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u></p> <p><u>會議在銀行會計年度的第三季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銀行的第三季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u></p> <p>(四六) <u>第三季度業績和董事會年末工作總結會議</u></p> <p>會議在公曆四季度召開，主要審議銀行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聽取並審議行長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並評估行長業績。</p> <p>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但在會議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須過半數。</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舉行，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保留5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舉行，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但在會議現場出席會議的董事須過半數。</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舉行，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保留5年。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通過傳真等方式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舉行，應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表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會議通知中應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通知發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自該等董事簽字同意的書面文件送達董事會秘書，該議案所議內容成為董事會決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不得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p>
12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除非是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p> <p>(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除非是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會議通知書上應說明未由董事長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p> <p><u>在第一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等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無法與董事會會議通知同時發出的，可以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酌情在合理期限內發出董事會會議有關資料。</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三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如有董事提出問題，董事會秘書應代表銀行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p> <p>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銀行的職責，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銀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僅依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需要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的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梁。</p>	<p>第三十六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如有董事提出問題，董事會秘書應代表銀行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p> <p>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履行其對銀行的職責，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銀行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僅依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需要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的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梁。</p>
14	<p>第三十七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三十七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或兩名以上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u>在會議召開三日前</u>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15	<p>第三十八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p> <p>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在向全體董事講解之前進行審核。</p>	<p>第三十八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p> <p>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在向全體董事講解之前<u>後</u>由董事會進行審核。</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在會議現場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四十一條 <u>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若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會議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能在會議現場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u>兩</u>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17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在計算本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的該董事是否親自出席會議時，應視為未能親自出席。</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視同放棄。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在計算本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的該董事是否親自出席會議時，應視為未能親自出席。</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重大投資；</p> <p>(七) 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九)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十)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 銀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 修訂銀行章程；</p> <p>(十五)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暫時離開會場。在計算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決議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該等董事無須回避的決議。</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得採取書面議案方式表決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六) 重大投資；</p> <p>(七) 重大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方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薪酬</u>；</p> <p>(九) 變更銀行註冊資本；</p> <p>(十)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 銀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p> <p>(十四) 修訂銀行章程；</p> <p>(十五) <u>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捐贈事項</u>；</p> <p>(十六) <u>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或根據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該等擬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通過。</p> <p>如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回避，暫時離開會場。在計算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決議是否通過時，該等董事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作出該等董事無須回避的決議。</p>
19	<p>第五十二條 如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回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作出決議，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五十二條 如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回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作出決議<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u>，董事會應作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p> <p>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也應制作完整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發表的意見。</p>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五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複印件儘快發給每一董事及列席董事會的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銀行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銀行並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和每個董事的投票情況)；</p> <p>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董事會也應制作完整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發表的意見。</p> <p>董事會秘書應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u>五十五</u>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複印件儘快發給每一董事及列席董事會的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銀行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銀行並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附件4：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預審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提請董事會決定；</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銀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銀行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u>固定資產投資</u>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預審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提請董事會決定<u>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u>；</p> <p>(四)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審核銀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	<p>第十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p>	<p>第十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 <u>非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可以申請列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但應經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同意。</u></p>

附件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1、監督銀行財務報告編制、審計和披露及其相關工作。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及其香港地區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審核分析銀行財務報告形成至公告各主要環節的合規性和面對的風險及應對措施，同管理層和內外部審計密切保持溝通，提出評估意見與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2、審閱銀行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外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銀行財務報告編制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真實性、一致性、充分性、適當性以及外部審計報告評價進行審核分析，針對其報告中存在的問題向有關方面提出質詢或建議。審計委員會應就以上事項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銀行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應每年至少開一次會。審計委員會應考慮任何已反映或應反映在該等報告及帳目中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提出的事項。</p> <p>3、審核重大會計及披露事項，包括採用會計政策的依據和變動、特別複雜或異常交易(非常見項目)、主觀判斷與估計的帳項、重大審計調整帳項；審閱管理層與外部審計經常討論或爭議的所有事項、外部審計對財務報告討論的結果，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問題的調查、處理或披露意見。</p> <p>4、審閱管理層貫徹銀行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報告，分析評價銀行財務狀況及其資產素質、利潤質量，檢討全行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改善建議。</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為：</p> <p>(一) 監督銀行財務報告，審查銀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p> <p>1、監督銀行財務報告編制、審計和披露及其相關工作。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及其香港地區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審核分析銀行財務報告形成至公告各主要環節的合規性和面對的風險及應對措施，同管理層和內外部審計密切保持溝通，提出評估意見與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2、審閱銀行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外部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銀行財務報告編制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真實性、一致性、充分性、適當性以及外部審計報告評價進行審核分析，針對其報告中存在的問題向有關方面提出質詢或建議。審計委員會應就以上事項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銀行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應每年至少開一兩次會。審計委員會應考慮任何已反映或應反映在該等報告及帳目中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提出的事項。</p> <p>3、審核重大會計及披露事項，包括採用會計政策的依據和變動、特別複雜或異常交易(非常見項目)、主觀判斷與估計的帳項、重大審計調整帳項；審閱管理層與外部審計經常討論或爭議的所有事項、外部審計對財務報告討論的結果，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問題的調查、處理或披露意見。</p> <p>4、審閱管理層貫徹銀行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報告，分析評價銀行財務狀況及其資產素質、利潤質量，檢討全行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改善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1、通過內部審計監督和報告以及外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審核評估銀行內部控制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2、關注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銀行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定和建議情況，研究相關內部控制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定期審查並檢討銀行財務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跟進銀行對內部控制重要問題整改的監督。</p> <p>3、關注內外部審計對銀行信息系統及其操作程序的安全性、穩定性、合理性的評審；掌握內外審計發現的有關銀行欺詐等非法行為，與管理層、內外審計就相關問題進行充分討論與交流。</p> <p>(三)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1、審閱金融監管部門對銀行各類監管報告或通報、內外部審計報告以及內部合規檢查報告，評價銀行制定經營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法合規性，以及銀行遵循法律法規的監控機制有效性，評估違例可能產生的影響和監管風險，跟進銀行對違法違規行為問責、整改和後續審計情況的監督。</p> <p>2、審評銀行制定員工行為規範的充足性、及時性及其貫徹落實情況，以及對遵循行為規範的內部監管機制的有效性；審閱處理對管理層的投訴和舉報，及時跟進對管理層異常會計處理等行為做出的調查。</p> <p>3、定期向管理層及其合法合規管理部門瞭解有關遵循法律法規和經營行為規範的最新情況，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四)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1、審核內部審計的工作計劃、預決算、制度、辦法、流程和報告，聽取首席審計官和內審部門負責人彙報，檢查、監督、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及其獨立性、有效性，參與首席審計官人選提名和考核評價。</p> <p>2、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其協調工作，促進管理層確保內部審計在銀行內部獲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的地位；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p> <p>1、通過內部審計監督和報告以及外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審核評估銀行內部控制體系、機制和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2、關注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銀行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定和建議情況，研究相關內部控制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定期審查並檢討銀行財務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跟進銀行對內部控制重要問題整改的監督。</p> <p>3、關注內外部審計對銀行信息系統及其操作程序的安全性、穩定性、合理性的評審；掌握內外審計發現的有關銀行欺詐等非法行為，與管理層、內外審計就相關問題進行充分討論與交流。</p> <p>(三)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1、審閱金融監管部門對銀行各類監管報告或通報、內外部審計報告以及內部合規檢查報告，評價銀行制定經營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法合規性，以及銀行遵循法律法規的監控機制有效性，評估違例可能產生的影響和監管風險，跟進銀行對違法違規行為問責、整改和後續審計情況的監督。</p> <p>2、審評銀行制定員工行為規範的充足性、及時性及其貫徹落實情況，以及對遵循行為規範的內部監管機制的有效性；審閱處理對管理層的投訴和舉報，及時跟進對管理層異常會計處理等行為做出的調查。</p> <p>3、定期向管理層及其合法合規管理部門瞭解有關遵循法律法規和經營行為規範的最新情況，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四) 監督及評價銀行內部審計工作</p> <p>1、審核內部審計的工作計劃、預決算、制度、辦法、流程和報告，聽取首席審計官和內審部門負責人彙報，檢查、監督、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及其獨立性、有效性，參與首席審計官人選提名和考核評價。</p> <p>2、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其協調工作，促進管理層確保內部審計在銀行內部獲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的地位；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1、負責外部審計(本細則指銀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續聘、解聘及其薪酬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外部審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2、審核、評估外部審計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和表現，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專業意見；審核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及其工作報告；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報告責任；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3、檢查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就其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在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六)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向銀行董事會彙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與其他專業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四)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1、負責外部審計(本細則指銀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續聘、解聘及其薪酬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外部審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2、審核、評估外部審計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和表現，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專業意見；審核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及其工作報告；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報告責任；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3、檢查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就其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在外部審計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4、<u>作為銀行的主要代表，監督銀行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關係。</u></p> <p><u>(五)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u></p> <p><u>1、審核銀行的以下安排：銀行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彙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銀行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u></p> <p><u>2、應制定舉報政策，使得銀行職員及其他與銀行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銀行的不當行為的關注。</u></p> <p>(六)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向銀行董事會彙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與其他專業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	<p>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首席審計官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主管、外部審計師代表等列席。</p>	<p>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首席審計官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主管、外部審計師代表等列席。<u>非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可以申請列席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但應經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同意。</u></p>

附件6：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和內控報告，對銀行風險和內控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u>(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u></p> <p><u>(六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2	<p>第十七條 銀行首席風險官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當然列席人員。同時，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等列席。</p>	<p>第十七條 銀行首席風險官是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當然列席人員。同時，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等列席。</p> <p><u>非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可以申請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但應經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同意。</u></p>

附件7：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意見稿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總審計師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 組織擬訂銀行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組織擬定銀行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九) 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p> <p>(十) 組織對銀行董事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和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一) 根據監事會對銀行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二) 組織對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並參考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p> <p>(十三) 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p> <p>(十四)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p> <p>(一)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總審計師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審議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七) 組織擬訂銀行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組織擬定銀行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九) 組織擬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p> <p>(十) 組織對銀行董事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和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一) 根據監事會對銀行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十二) 組織對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並參考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p> <p>(十三) 監督銀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p> <p>(十四)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五)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十六)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彙報；</p> <p>(十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織擬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時，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決定薪酬等因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決定薪酬。</p>	<p>(十五)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十六) 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彙報；</p> <p><u>(十七) 至少每年一次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u></p> <p><u>(十八) 應定期檢討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銀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u></p> <p><u>(十七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織擬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時，應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決定薪酬等因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決定薪酬。</p>
2	<p>第二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p>	<p>第二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銀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p>